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國外研究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100.01.10

壹、簽約及申領補助公費

- 一、受補助人可於線上系統自行下載本補助公費之英文財力證明，以便辦理簽證（赴美國研究者，補助期滿返國後二年內再次入境美國研究或工作者，仍須持此補助公費之英文財力證明，申辦學人簽證或工作簽證，請自行保留檔案。）
- 二、辦理時間：受補助人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次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及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故申請人衡酌上述期間，自訂補助起始日，並於補助起始日往前推算約二個月左右與國內學校辦理簽約。
- 三、國內推薦學校應依作業要點所訂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自訂合約書，並與受補助人完成簽約手續。有關保證人之資格、辦理手續等由學校定之。

四、補助起始日：

1. 簽約時尚未出國者，可填寫「預定」補助起始日期。公費計算之實際補助起始日，係指國內推薦機構與受補助人簽約，並將公文送達國科會後，國外指導教授出具報到證明信函所述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
2. 簽約時已抵達國外研究機構者，須受補助人與國內學校簽訂之合約書函送本會以後之日期，最早之補助起始日期為審查結果公告日次年1月1日。

五、國內推薦學校申領補助公費：

- (一) 推薦學校應於受補助人預定出國日，往前推算二個月至一週之期間內，備函檢附下列資料，送本會申領補助公費：
 1. 推薦學校依據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
 2. 國外研究機構所出具之供辦理簽證之文件影本。（例如，前往美國且未繳學費者，通常辦理 J-1 簽證，同意函則為 Form DS-2019；取得學生身份者，通常為 F-1 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駐台辦事處。前往其他國家，有關簽證事宜請逕洽該國駐台辦事處）
 3. 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影本一份。
 4. 本會核定公函及清冊影本。
- (二) 本會收到國內推薦學校之公函後，若審核通過，該受補助人之補助公費匯撥至學校帳戶並以公函通知學校。受補助人依學校規定領取補助公費。
- (三) 國內推薦學校公函未送達本會以前之國外所需費用需自籌，本補助起始日期不得追溯至完成上述 1. 之行政程序前之日期。

貳、報到

一、補助起始日：係指國內推薦機構與受補助人簽約後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故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證明信函，所述報到日期務必正確。

報到日不得早於合約書送達國科會之日期、中華民國護照離境戳記日，以及國外指導教授信函上之抵達該機構日期。

二、應辦期限：請於補助起始日暨報到日起算三十日內，於本會線上作業系統辦理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三、報到時須上傳：

1.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

2. 中華民國護照最近一年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

3. 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信函。

上課通知、學生證、工作證、居留證或辦理簽證之文件等，無法證明「抵達該機構之日期」，不得作為報到之證明文件。

辦理結算時，若報到系統所繳交之文件無法查驗報到日期，而導致無法辦理補助公費結算，須依規定繳還所領補助公費。

四、報到作業系統僅提供報到文件繳送，完成報到作業後，系統狀態不會改變。請先自行確認報到相關文件之正確性，本會於辦理補助期滿結案作業時，一併審核。

五、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國外研修機構證明文件樣張供參。

Sample

請以研究機構正
式信箋出具

The letter from
the host institute

Fantasy University



Fantasy Universit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7300 Barker Cypress Road
Cypress, TX 77433 USA
Tel: (713) 888-6666
Fax: (713) 888-6688

June 1, 2010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1F, No. 106, Sec. 2, Ho-Ping E. Rd.
Taipei 10622, Taiwan
R.O.C.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t is my pleasure to notify that Mrs. Pao-Yu Hu arrived a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on July 16, 2008. Mrs. Pao-Yu Hu will be staying at the laboratory while I will act as her advisor for the period of October 2008 through July 2009. During her stay, we will provide her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a computer.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Sincerely your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ll Smith",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Jill Smith
Head,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參、計畫變更

- 一、 變更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者，以一次為限，且仍須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變更申請須由受補助人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 a. 變更理由說明 b. 推薦機構同意函 c. 變更後之國外研究計畫書 d. 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審查結果可於線上系統狀態欄查閱，本會亦發函至國內學校通知。
- 二、 變更研究主題：由推薦機構審理，原則上受補助人提出具體說明，經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
- 三、 提前返國：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達 180 日以上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需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學校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出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該信函併入補助期滿公費結算時一併繳交。
- 四、 延後返國：由國內學校審理，本會不受理本項申請。延後返國期間所需經費自籌，且仍應於原核定補助期滿之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結案。因無返國入境戳記，故須於辦理補助期滿作業時，於護照戳記頁註明「尚未返國」字樣。
- 五、 放棄受補助資格：申請人於線上系統辦理註銷作業。

肆、結案及補助公費計算方式

一、 受補助人線上辦理補助期滿作業

受補助人須於補助期滿三十日內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辦理「補助期滿」，輸入及上傳下列文件：

- (二) 研究成果報告：線上輸入，系統僅接受中、英文字輸入，圖表無法輸入；報告繳交後始得辦理經費結算。
- (三) 補助期間我國出、入境日期：前往研究機構之出境日期、補助期間之我國入出境日期、補助期滿返國入境日期，依時間順序線上輸入。補助期滿未能立即返國者，仍須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由於沒有入境戳記，入境日期請輸入補助期滿日，並於上傳之中華民國護照戳記頁上註明「尚未返國」字樣。本欄位填寫不完整者，系統無法作業，請務必詳填。
- (四) 證明文件繳交：線上系統上傳 (1)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所有補助期間我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完整頁面；戳記若有缺漏或模糊不可辨識者，須上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補助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2) 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研修表現信函。提前返國者，加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學校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出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

- (五) 本會審核所送文件後，將以 Email 通知，請 台端再於線上作業系統查閱審核結果。
文件不符者，請於線上補正；審核通過者，可於線上系統下載補助公費結算表。

二、 受補助人準備下列文件與國內學校辦理補助公費結算：

- (一) 已簽名之補助公費結算表。
- (二)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完整頁面之影本，戳記若有缺漏或模糊不可辨識者，須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補助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
- (三) 若需繳還補助公費，一併繳還，與國內學校辦理補助公費結算。
- (四) 補助期滿未立即返國者，本項作業資料郵寄回國內託人辦理。

三、 推薦機構最遲須於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循會計審核程序，經有關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審核蓋章，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算及餘款繳回：

- (一) 受補助人依上述規定黏貼妥之支出憑證黏存單。
- (二) 本會核撥經費之公函影本。
- (三) 本會核定公函及清冊影本。
- (四) 若有餘款繳回，應由開立支票一併繳回。

四、 補助公費計算

- (一) 以一年補助新台幣六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應領補助公費按實際研究天數比例計算。
- (二) 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三)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 (四) 國外研修期間請假返國，入出境當日性質之認定：
以台灣入、出境戳記日為計算基準。國外研修期間返國，返國入境當日及出國出境當日列為研修期間；入境之次日起至出境之前一日止列為請假期間。

(五) 實際研究天數之計算：

- 1. 補起始日：參照本應注意事項貳之一。
- 2. 補助迄日：自補助起始日累計補助月份同一日之前一日。
- 3. 舉例一，某甲之補助月份為 7 個月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5 萬元；補助起始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 日，其補助迄日為何？若提前返國應領補助公費如何計算？

答：

- (1) 補助起始日 100 年 4 月 2 日累計 7 個月後之 100 年 11 月 1 日為補助迄日。原補助期間總計為 214 天。

- (2) 若提前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返國，應領補助公費計算：

100 年 4 月 2 日至 100 年 10 月 29 日總計 211 天。

$$\text{NT\$}350,000/214 \text{ 天} * 211 \text{ 天} = \text{NT\$}345,093$$

4. 舉例二，某乙之補助月份為 12 個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補助起始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 日；研究期間請假返國入境日期為 8 月 3 日，出境日期為 8 月 20 日；其補助迄日為何？應領補助金額為何？

答：

(1) 補助起始日 100 年 4 月 2 日累計 12 個月後之 101 年 4 月 1 日為補助迄日。

(2) 請假期間為自 8 月 4 日至 8 月 19 日，總計 16 日。

(3) 應領補助公費計算：

100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總計 365 天。

$$\text{NT\$}600,000/366 \text{ 天} * (366 \text{ 天} - 16 \text{ 天}) = \text{NT\$}575,342$$